

开封市龙亭区智慧城管综合运行中心（开封市龙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龙亭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龙财招标采购-2025-2

采 购 人： 开封市龙亭区智慧城管综合运行中心（开封市龙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宋都政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 开封市龙亭区智慧城管综合运行中心（开封市龙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龙亭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项目 进行招标，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宋都政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人（招标人）：_____（盖章）



2025年11月5日

我单位受采购人（招标人）开封市龙亭区智慧城管综合运行中心（开封市龙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龙亭区智慧城管综合运行中心（开封市龙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龙亭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项目 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2025年11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3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龙亭区智慧城管综合运行中心（开封市龙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龙亭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龙财招标采购-2025-2
- 2、项目名称：开封市龙亭区智慧城管综合运行中心（开封市龙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龙亭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汴龙财招 标采购 -2025-2- 1	开封市龙亭区智慧城管综合运行中心（开封市龙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龙亭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项目	3600000	3600000	是	36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3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服务内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文件)
 - 5.3、服务期限：三年（采用 1+1+1 模式）
 -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 5.5、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招标）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 5.6、服务地点：采购（招标）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近期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对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企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企业）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相关查询截图留存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1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 方式：1）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单位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2）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或未上传成功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yjyw.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获取招标文件后, 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监督部门: 开封市龙亭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 0371-2278657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开封市龙亭区智慧城管综合运行中心 (开封市龙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北关街副 429 号

联系人: 刘耀军

联系方式: 15203788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宋都政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开封市复兴大道产业园

联系人: 刘可

联系方式: 0371-227179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可

联系方式: 0371-227179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招标）人	名称：开封市龙亭区智慧城管综合运行中心（开封市龙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北关街副 429 号 联系人：刘耀军 联系方式：15203788611
1.1.3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宋都政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复兴大道产业园 联系人：刘可 联系方式：0371-22717951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龙亭区智慧城管综合运行中心（开封市龙亭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龙亭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文件)
1.3.2	服务期限	三年（采用 1+1+1 模式）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1.3.4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招标）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审小组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无企业电子签章并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招标文件的组成”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不按招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2、未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相关事宜供应商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网上发布。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收到当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报价范围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绩效奖金，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意外险，以及各项税费、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600000.00 元/年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3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近期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2）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包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包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技术、经济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双方协商决定。
7.5.1	签订合同	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5.3	质疑、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监督单位	开封市龙亭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11.2	付款方式	以采购（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为准
11.3	支付标准	以采购（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规定为准

11.4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table><tr><th>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th><th>工程</th><th>货物</th><th>服务</th></tr><tr><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tr><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tr><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tr><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0%</td></tr><tr><td>1-5亿元（含5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tr><td>5-10亿元（含10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tr><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td>0.010%</td><td>0.01%</td><td>0.010%</td></tr><tr><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100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6	投标人承诺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如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需自行承担。																																													
11.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注：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服务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所有证件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详见文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项目预算金额的，项目预算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所有证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 CA 密钥，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需在规定时间内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需在规定时间内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本项目不适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5.2.3. 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技术、经济评审专家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投标人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5.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3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9.5.4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供

应商)对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10.1 含义

10.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10.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招标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10.2 价格扣除

10.2.1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10.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0.3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 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 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 评审	2.1.1	资格评审 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2	符合性审 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注：①第一部分内容：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及其他与初审有关的要求。 ②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比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包括价格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三部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以上三项的总和。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 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参与评审的价格)×30 分 注：专家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专家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各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技 术 部 分 (40 分)	对本项目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范围内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主干道道路人工保洁、道路洒水降尘、垃圾桶更换与维护、中转站管理的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要点及提供便利性服务的技术措施。 1、内容完善、合理、充实，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6 分； 3、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及职责（10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及职责，并提供人员交接方案，确保项目平稳过渡，承诺在交接期间不影响服务质量。 1、内容完善、合理、充实，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6 分； 3、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10 分）	如遇重大活动，上级检查、创文、巩卫、环保等活动供应商应提供合理的迎检方案，制定天气(大风、暴雨、冰雪、大雾等)等险情应急处置预案，停水、停电应急处置预案，工伤事故应急处理等。 1、内容完善、合理、充实，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6 分； 3、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保洁作业服务方案（10 分）	方案涵盖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等全部作业内容，包括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计划、消杀管理方案等。 1、内容完善、合理、充实，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6 分；

		3、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综 合 部 分 (30 分)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业绩须提供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 遇重大活动、节假日、迎检及其他突发事件的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 (2) 给作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独立承担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的承诺。 (3) 疫情防控或其他重大自然灾害期间积极响应政府和采购人的各项要求，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 (4) 投标人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切合实际，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承诺。 (5)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1、内容非常完善、非常符合现实实际情况、可行性强得 10 分； 2、内容基本完善、比较符合现实实际情况、可行性较强得 6 分； 3、内容简单、符合现实实际情况、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缺项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10 分)	针对此项目提出有利于实施、切实可行、保障龙亭区两乡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合理化建议。 1、内容非常完善、非常符合现实实际情况、可行性强得 10 分； 2、内容基本完善、比较符合现实实际情况、可行性较强得 6 分； 3、内容简单、符合现实实际情况、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缺项得 0 分。
注：1、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委员会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分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若三者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采购（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_____。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_____。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为：_____。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分期支付：

（1）依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_%）；在交付服务成果后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项目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注：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本次项目为开封市龙亭区两乡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营项目。
-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采用 1+1+1 模式），即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中标人服务质量等，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超过三年。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开封市龙亭区柳园口乡与北郊乡的生活垃圾清扫收集清运；乡村主干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维护。

该项服务涵盖 46 个涉农社区及 36 个乡村主干道路的街道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

开封市龙亭区柳园口乡主要保洁道路

乡村名称	主干道名称
柳园口乡	1、南堤线，南起郭楼北桥、北至黄河大堤
	2、大马圈村、辛新社区、辛宏社区，连村主干道，南起黄河大堤、北至辛宏村北头
	3、辛新社区、柳园村、朱厂村、小坝村、大姚寨村一线，东起辛新社区、西至 219 省道
	4、孔堂村-丁庄集，南起黄河大堤、北至孔堂小学西口
	5、半堤村主干道，北起黄河大堤、东至刘庄南堤线
	6、张庄村主干道，北起黄河大堤、西至安远门大道
	7、和尚庄村内主干道，北起黄河大堤、南至老君堂东西街
	8、老君堂村主干道，北起黄河大堤、南至老君堂村委会
	9、011 乡道，东起安远门大道大李庄村、西至回回寨黄河大堤
	10、老君堂至小李庄村，南起胜利超市、北至老君堂村委会
	11、梅庄村主干道，东起安远门大道、西至大李庄村
	12、轩楼村街，西起安远门大道、东至黄河大堤
	13、王周庄五街，西起安远门大道、经小马圈村、北至黄河大堤
	14、王周庄五街北，南起五街、向北后向东至黄河大堤
	15、王周庄至徐屯路，东至安远门大道，西至徐屯村
	16、北菜园主干道，东起安远门大道、西至柳池
	17、牛庄路东三街，西起安远门大道、东至南堤线
	18、卜里寨中心街，东起安远门大道、西至南菜园村

开封市龙亭区北郊乡主要保洁道路

乡村名称	主干道名称
北郊乡	1、复兴大道至解放小学，私访院村主干道，南起复兴大道、西至解放小学
	2、北关三街至北关二街，东至安远门大道，南至涧水河
	3、北关街四街，复兴大道辅道、东起安远门大道、西至金牛空压机厂
	4、北关六街，东起龙亭区民政局、西至安远门大道
	5、大北岗西街，西起安远门大道、东至大杨路
	6、私访院北街，东起安远门大道、西至 017 乡道（东官庄村）
	7、仁和路全段，含仁和东路、仁和西路，东起铁牛一街、西至东环北路，含仁和南街
	8、京汴西一街，南起范庄卫生室、北至大宏垃圾公厕
	9、京汴中街北至京汴中街 28 号南至范庄分支 4 号杆
	10、小巴屯一街，西起大宏世纪城、东至王铁路
	11、乡道 018（双屯村-石砦村），西起王铁路、北至刘后公路
	12、大杨路，南起复兴大道、北至杨树底村
	13、王铁路，南起新曹路、北至辛庄街
	14、辛庄街、018 乡道（辛庄村-石砦村），东起刘后公路、西至清水河西路
	15、辛庄街，西起清水河西路，东至劳动路北段
	16、清水河西路，南起辛庄街、北至南堤线
	17、南堤线，南起谢庄卫生室、北至郭楼北桥
	18、乡道 028（南官庄-西官庄），南起复兴大道、西至陈坟桥

（二）基本要求

- 1、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 2、环卫作业公司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 3、公司制定组织实施方案、清扫保洁方案、垃圾清运方案、人员方案、确保各路段人员分配合理，保洁人员数量、健康状况达到要求。
- 4、制定相关的工作预案(如:重大活动、迎检、突发事件、防汛、环保、防暑降温、清雪除冰、节假日等)。
- 5、保洁员作业时须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并做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
- 6、环卫作业各类工具摆放整齐，不得影响交通和存在安全隐患。
- 7、作业时间冬春季：7:00-11:30，13:30-17:00；夏秋季：7:00-11:30,14:00-18:00，保洁员要按照

规定时间上岗作业，作业时须注意安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以免发生意外，若遇特殊情况需增加保洁时间，以主管部门通知为准。

8、环卫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各类车辆作业结束后须安全停放。

9、聘用的环卫工人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社保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0、环卫作业单位对所属公司的环卫工人须每月不少于1次的安全生产、职业道德及业务培训。新招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方可上岗。

11、加强环卫车辆管理，环卫作业车辆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运营，杜绝发生交通安全事故，中标单位要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12、环卫作业车辆必须紧靠路边停放，不影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

13、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14、加强垃圾中转站周边环境的清洁工作，定期清理垃圾、杂草。安装除臭、降噪等设施，减少中转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5、定期对垃圾中转点设备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操作规程及制度上墙，按照设备说明书进行定期保养，更换易损件。对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提高设备性能和处理能力。

16、每天应对垃圾中转站进行消杀，及时对地面进行冲洗，确保中转站内外无乱堆乱放、无污泥积水、卫生干净整洁、箱体干净。垃圾渗沥液需合规处置，不得偷排直排，并做好相关台账。

17、制定运行、维护，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保持整洁的员工面貌，收集容器定期清洗，站内定期消毒、消杀，防止大量蚊蝇孳生。

18、生活垃圾中转站产生的一切费用（维修、水电、场地租赁费等费用）由保洁公司承担。

19、保持好环卫车辆的状态，环卫车辆凡发生损坏及事故的，由保洁公司负责处理相关维修及赔偿事宜。

（三）服务保洁标准

企业需满足以下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质量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按国家及省建设厅相关文件标准执行，主干道路达到“四净六无”标准。

2、所有连村主干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

3、道路路面干净、地面无痰迹、道路侧石无积泥、污迹、晴天地面无积水、窞井口畅通、垃圾桶等公共设施干净整洁。

4、科学编制垃圾清运方案，组织专门清运队伍。在清运过程中不抛洒，垃圾收集点无积存、无外溢，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5、清扫道路时须小心执扫，不得漏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 6、保洁时，巡回走动，及时清除路面的垃圾。
- 7、足额配备垃圾桶，村民住户的生活垃圾桶必须及时收集，做到即满即清，不得外溢。
- 8、各类保洁车内的垃圾必须做到及时倾倒，不得外溢，保持周围场地清洁
- 9、各路段应做好上下班的交接班工作，确保道路卫生质量。
- 10、清扫垃圾归拢时，须靠边打堆，及时清运，不漏收。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路边沟渠等。
- 11、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窞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 12、沿街及道路两侧生活垃圾桶必须做到及时收集不得满溢，并做到即满即清，同时保持道路垃圾桶完好和整洁，无积存垃圾，无明显污迹，外观无残标，对破损的垃圾桶及时更换。
- 13、遇有重大活动、迎检、节假日和其他突发事件(下雨、下雪、大风等恶劣天气)，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业务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
- 14、保洁公司负责做好本标项作业范围内的长效管理，重点做好群众信访、网络舆情、市长热线的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 15、无焚烧秸秆、塑料、落叶及生活垃圾现象。
- 16、环卫车辆车容车貌干净整洁，文明安全行车，密闭运输，生活垃圾要运至指定处理厂处置，严禁随意处置。
- 17、加强管理，确保在上级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四）服务技术要求

- 1、按合同约定相关要求执行。
- 2、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 3、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 4、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保洁公司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 5、保洁公司不得向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 6、保持垃圾桶的整洁完好，合同期间由于作业操作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保洁公司负责更换。
- 7、每月月底保洁公司向主管部门提交本月工作情况的工作台帐等。
- 8、保洁公司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按时发放工资，不得拖欠，不得无故克扣工资。

三、拟投入车辆及设备情况

项目作业最低设备配备明细

序号	车型	配备总数	单位
1	5 吨挂桶式垃圾转运车	10	辆
2	中转站垃圾对接车（1 辆平推式、一辆勾臂式）	2	辆
3	洒水车	1	辆
4	湿扫车	1	辆
5	步道冲洗车	2	辆
6	督导巡查车	1	辆
7	5 吨真空车	1	辆
8	电动密闭式挂通三轮车	4	辆
9	垃圾桶	按照人口总数每 50 人配备 1 个垃圾桶	

注：1、中标企业提供的环卫作业车辆标准需新能源或国六标准，根据开封市环保要求为准进行更换代替环卫作业车辆，中标公司承担环卫车辆充电、燃油、保险、年检、安全生产等费用。

中标企业配备的作业车辆，应在中标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必须到位，并附购买车辆合同发票或租用车辆合同发票。

项目存量车辆中标方可按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购买现有环卫车辆等设施，并签署资产收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现有设施移交及收购款支付事宜。存量资产状态应保持良好的，能够正常使用，并具备相应的手续。

注：1、中标企业需购买保洁人员人身意外险，每月及时发放工资，不得拖欠。

2、中标企业的作业人员须在中标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足额到位。

3、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细则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综合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愿意以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元/年，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参加投标。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是否为小、微型企业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_____。

邮箱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逐项提供

五、综合部分

按评审办法中综合部分的相关要求提供

六、技术部分

按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的相关要求提供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1、承诺书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